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黃嬪怡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2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r22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10795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121000807_1_111D217789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委辦「111年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--路老師培訓宣講計畫」之『路老師』回訓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1年4月27日交安字第1115006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度「路老師回訓」活動（報名對象限「合格路老師」）預計於6月期間開課；「路老師回訓」報名方式、截止日期、對象與課程大綱等詳細資訊，111年5月9日起請上「路老師培訓網（<https://www.roadteacher.com.tw/>）」，於開放報名期間依作業規定踴躍報名（詳如附件計畫書）。
- 三、為充實路老師師資，請貴單位鼓勵屆退員工（或講師）、志工…等，踴躍報名參與培訓，鼓勵偏遠鄉鎮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前開報名表之個人資料，交通部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培訓事宜請洽聯絡人：興智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芝綾小姐（電話：（02）25068916#235）。
- 六、本局同意貴單位參與人員公假排代出席。

正本：新北市樂齡學習中心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、鄭寶金、何金針、李秀敏、郭

林燕鈴

教官室



1119284415

(2022/04/29)

平和、呂素華、吳美滿、唐莉玲、簡嘉儀、簡翠靜、李幸育、任懷聲、詹育喬
、陳雪芬、張錦玉、杜娟、莊惠珍、鄭福妹

副本：

交換 截 記
111/04/28 16:3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